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4-2-01)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李白文史交流協會 「115年威帝建設倫理專案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就讀國內高中之學生。 (二) 無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國內外學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 (三) 最近兩學期成績、操行成績達80分 (四) 威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學校系所(每年得視情形調整)之高中、大學在學學生為優先。	115.03.01 至 115.03.31	1.申請書1份 2.在學證明1份 3.歷年成績單1份 4.推薦函至少1份 5.善舉心得記錄(1000字以上)獲救所屬科系相關倫理議題之反思與探討書面文件(2000字以上),文件必須由本人親自撰寫。 6.身分證影本1份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或研究成果等) 8.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1份 9.獎金匯款同意書記領款收據1份	10,000元	
2	114學年度第2學期 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 軍子女就學優待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即日起 至 115.03.31	1.申請書 2.撫卹令影本文件 請洽註冊組	教育部訂	
3	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	保有學籍之罹癌學子 1. 勇敢事蹟：不畏抗癌痛苦，而能呈現其抗癌的勇氣與毅力足資褒揚者。2. 愛心事蹟：除自身勇敢抗癌外，更將自己抗病的過程與病友分享，鼓勵病友勇敢抗癌或其他愛心事蹟，散發人性之光與熱足資褒揚者。 3. 努力事蹟：勇敢抗癌，不因抗癌而中斷學業，仍能努力不懈，超越病痛帶來的不適，其對生命的熱愛可讓世人學習褒揚者。	索取申請表後，於一個月內備妥資料，紙本或電郵本基金會	1. 推薦請使用規定之推薦表，填妥申請類別，抗癌歷程或特殊事件等，並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 2. 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可由候選人親撰或由親友、老師、推薦人代筆，至少一千字），內容包含候選人自我及家庭成員介紹、家中經濟狀況、獲得獎助學金想做的事情、對癌症的想法與想跟社會大眾呼籲或分享的心得。 3. 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十張（包括二吋照片二張及生活照十張）	20,000元	
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4學年第二學期 軻世代獎助學金	1.115年度非政府列冊低收入戶 2.申請時非家扶基金會現有扶助對象 3.114-1學期成績75分以上 4.114年家戶總所得未超過120萬，每人每月在2萬元以下。 5.肩負家庭生計者死亡、罹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6.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或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即日起 至 115.3.13 前郵寄至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	(一)「軻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 (二)「自傳」正本，至少500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三)「教師推薦函」正本，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並簽名、蓋章。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五)申請人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六)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113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一份。 (七)本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或校方開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八)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九)軻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10,000元	
5	內政部移民署 115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	1.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2.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	115.02.23 至 115.03.23	1.獎助學金分： 優秀學生獎學金：上學期成績90分以上。 清寒學生助學金：上學期成績70分以上無重大違規。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參加全國學生各項比賽得獎。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3年內依全國技術士之甲、乙、丙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當年度獲獎並持有獎狀者。 2.請(https://sp.immigration.gov.tw) 線上報名與寄送資料	2,000元至 5萬元不等 獎助(勵)學金。	
6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	1. 本系系友暨教職員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國中、高中者 2. 高中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 3.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	即日起 至 115.03.13	1.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本系系友)簽章 2.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班級排序百分比) 3.提交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300字至500字之簡明自傳，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 5. 特殊事蹟表現證明	3,000元	
7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並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已領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	115.02.23 至 115.03.23	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5年1月、2月、3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	4,000元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